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40008346_265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1140008346_265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165打詐儀錶板」專網宣導教材，請協助推廣周知，並妥善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1月23日桃警預字第1140013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防詐意識，提升政府打擊詐欺犯罪透明度，並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宣導教育面向，內政部警政署業推出「165打詐儀錶板」專網，請貴校配合協助宣導、推廣。

三、相關宣導網址如下：

(一)165打詐儀錶板（網址：<https://165dashboard.tw/>）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官網反詐騙宣導園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tpd.gov.tw/index.php?catid=554#gsc.tab=0>）。

四、檢附宣導圖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
學務處

114/02/01 11:50



1140000685

有附件
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